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文件

喀地综改〔2019〕2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综改〔2018〕33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各县市 2019 年自治区预算安排的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部分）\_\_\_万元，地区及相关部门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贫困县统筹使用，用于脱贫攻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上述指标支出时应列入“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待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2. 请各县（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工作，按照喀地财扶〔2018〕54号文件有关规定，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分配表

喀什地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抄送：地委委员、地区纪检委书记、监委主任、行署常务副专员武洪斌，  
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

附件

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  
(涉农资金整合) 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实拨资金 (万元)
1	疏附县	12
2	疏勒县	16
3	英吉沙县	15
4	莎车县	23
5	叶城县	16
6	岳普湖县	7
7	伽师县	14
8	塔什库尔干县	3
9	泽普县	8
10	麦盖提县	7
11	巴楚县	9
12	喀什市	9
喀什地区		139

# 岳普湖县 财政局文件

岳财乡财整合〔2019〕2号

---

## 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涉农资金整合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场：

根据《关于提前告知 2019 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涉农资金整合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的通知（喀地宗改【2019】2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专项扶贫资金计划 7 万元（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根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从扶贫项目库中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尽早执行。

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

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列出资金支出计划，同时报备项目计划，绩效目标表至我股室，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01 财政奖补”。

附件：《关于提前告知2019年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涉农资金整合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的通知（喀地宗改【2019】2号）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19年1月19日

---

抄送：岳普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岳普湖县扶贫办、  
审计局。

---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9日印发

# 岳普湖县各科室指标追加通知单

资金归属科室：岳普湖县乡级财政管理科

指标文号：岳财预通[2019] 00092号

编号：个人、公用、项目 号



类 别	项 目	项 目	资金性质	指标金额	摘 要
	农村水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一般性支出	70,000.00	渠阳乡村振兴建设示范点补助
合计(大写)	渠阳元整		合 计	¥70,000.00	

业务科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制单科室：岳普湖县财政局预算管理办公室

制单人：袁怡晨

制单日期：2019-2-21